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
日期：114.07.24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溫馨提醒

下週最後 40 分鐘會有期中考，不能來考試者，要繳交作業代替考試，請見第(1)及(5)次授課大綱。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一、 救濟程序

(一) 至少包括：

1. 聲請及聲明異議：§12
2. 債務人異議之訴：§14
3. 當事人適格異議之訴：§14 之 1
4. 第三人異議之訴：§15
5. 對分配表之異議：§39 以下
6. 於不動產強制管理時，對收支金額之異議：§110、111
7. 第三人對於扣押命令之異議：§119、120

(二) 注意：

1. 各有各的原因，不能誤用。
 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2. 比較各種異議的時間限制，尤其是同樣規定「程序終結前」，但意義（時間限制）卻不同。
3. 雖提出異議，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18。

【問題討論】

A 向 B 借款未還，B 曾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借款，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判決確定，但因 A 名下沒有財產，故 B 一直未聲請強執。

最近 B 發現 A 有置產，乃於 114 年 7 月 7 日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執。則：

- (一) 執行法院可否以超過時效期間為理由，而駁回 B 的聲請？
- (二) 若法院進行強執，查封 A 的房地，則 A 可否以超過時效期間為理由，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三) 假設 B 曾於 105 年 8 月 8 日聲請強執，並直接請求換發債權憑證，則後來於 114 年 7 月 7 日聲請強制執行，是否有超過時效期間？

二、聲請及聲明異議

(一) 事由：§12(1)：

(二) 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

例如：強執§55(1)：

→未有法官許可，卻於夜間執行。

(三) 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

1. 例如：強執§47(1)

→卻使用其他或不當之方法。

2. 又例如：民法§866(2)除去租賃關係：

→法院卻不除去租賃關係，或不該除去而除去。

(四) 對於應遵守之程序：

例如：強執§82：

→卻少於 14 日。

(五)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例如：超越執行名義之範圍。

(六)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 視每個具體執行行為所進行之程序而定。

意即：整個執行程序雖然還未終結，但該不當之行為如果已結束，則已不得異議。

2. 例如：

強執§82：

→應在拍賣程序終結前異議。(整個執行程序可能尚未終結)

3. 又例如：

對於執行名義的要件有異議。

→在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都可異議。(雖然可能有部分財產已經拍賣了)

(七) 誰可以異議？

雙方、第三人都可以。

(八) 可否由一方之債權人，代位行使？

1. 民法§242：

2. A 聲請拍賣 B 的房地，但公告少於 14 日，A 的債權人 C 擔心如此會影響投標的效果，進而影響 A 還錢給 C 的機會（或金額）則 C 可否代位 A 來聲明異議？

目前實務認為：異議只是保護權利之一種方法，不是權利。

所以一方之債權人不可以代位聲明異議。

(九) 對異議之處理：

1. 強執§12(2)(3)：裁定→抗告

2. 抗告：10 日內

強執§30 之 1：

民訴§487：

3. 強執§13：撤銷或更正

4. 再抗告(不服抗告裁定)：

民訴§486(2)(4)：

5. 異議有理由→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13(1)】

必要時得停止執行【§13(2)】

對方仍得異議及抗告

【問題討論】

A 有工作收入，有房屋自住，但卻欠 B 20 萬元一直未還。B 取得執行名義後，乃聲請法院對該房屋強制執行，則 A 可否聲明異議，要求改對薪水或屋內動產強執即可？

【參考】：

- (一) 強制執行程序也應有「比例原則」之適用，援用行政程序法§7 之法理：
- (二) 強執§50：(超額查封禁止之原則)
- (三) 強執§113：不動產準用動產執行
- (四) 因為 A 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應選擇對 A 損害最小的方式來執行。所以 A 可依強執§12 聲明異議。
- (五)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3 號判例：

債務人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其價值較諸所負之債額高出遠甚，而又另有其他財產足供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對該查封命令聲請或聲明異議，但此究非同法第十四條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尚無債務人據以提起異議之訴餘地。

【問題討論】

A 向法院聲請對 B 名下之土地實施強制執行，法院也定期將拍賣該土地，但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少於 14 日，A 擔心會影響他人投標之意願及結果，也進而影響債權獲得清償之機會，則 A 該如何救濟？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 事由：強執§14(1)：

1.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例如：後來已清償、和解。

2.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例如：後來已同意延期清償。

後來已經消滅時效。

3.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還未判決前，亦得主張。

例如：言詞辯論終結後，已清償部分金額，但未呈報法院，致法官仍判決應全額清償，且債務人又於判決後未提起上訴，致全案確定。但後來債權人（或繼承人）竟以全額聲請強執。

【問題討論】

A 向 B 借款 100 萬元未還，B 乃起訴請求 A 應還款，並判決確定。2 年後，A 向 B 清償 100 萬元，B 有簽收據給 A。

3 年後，B 死亡，其繼承人 C 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對 A 進行強執。

(一) 則 A 該如何救濟？

(二) 當年 A 在還錢給 B 的時候，可以有什麼措施可以避免上述的麻煩糾紛？

(二) 事由：強執§14(2)(3)：

1.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例如：

(1) 本票裁定：

接到裁定後，提出「抗告」並沒有實益效果，要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債務人異議之訴」(在受強執之後)。

(2) 支付命令：

民訴§521

(3) 注意民法§127(3)：此時都不適用，所以務必注意時效！

2. 因為是經由非訟程序而裁定、發給，所以債務人可提異議之訴，以確認實質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B 可以主張：

不是我簽的。

已經清償(全部或一部)了！

3. 如有多項事由，應一併主張，不得再行起訴。

例如：

承上案例，B 主張「已清償一部分」且「未清償部分，A 已表示免除債務」等多項事由。

(三)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 指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而言  獲得全部滿足
換發債權憑證

2. 但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如果已終結執行程序，則雖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但不能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只能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

(1) 例如：查封 A、B 屋，而 A 屋已拍賣完畢，嗣後法院判決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並確定，則只能撤銷 B 屋之執行程序，不能撤銷 A 屋的。

(2) 債務人不能向拍定人請求返還 A 屋。只能向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差價損失）或不當得利（若已領款）。

(四) 提起訴訟後，執行法院之處置：

1. 未確定前：不停止執行(除非依§18 停止執行)。

2. 已勝訴確定：撤銷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

(五) 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卻聲明異議者

1. 強執§16：

2. 駁回其聲明異議。

四、當事人適格之異議之訴：

(一) 債務人，強執§14 之 1(1)：

(參考)強執§4 之 2：

(二) 債權人，強執§14 之 1(2)：

五、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 事由：強執§15：

(二) 第三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

例如：主張遭查封之物，係屬於第三人所有，不是債務人的。

(三) 占有人(例如借用人)能不能提起？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

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

(四) 可利用強執§16 及§17：

(五) 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指：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而非整個执行程序之終結。

【問題討論】

A 向法院聲請對 B 住宅內之動產實施強制執行，但同住一起的姊姊 C，主張查封物其中的手錶是男朋友 D 送的，不是 B 的，並提出購買單據、生日賀卡、慶生照片為證，且 D 也願作證證明，則法院該如何處理？

【參考】

(一) 動產→依占有外觀判斷

(二) 債務人或第三人依§12 聲明異議，且可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執行法院依§17 處理

(三) 執行法院不能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依§16 處理

第三人依§15 提起異議之訴

【問題討論】

某違章建築之房屋是由 A 出資興建的，後來轉賣給 B，B 再轉賣給 C，現由 C 居住使用，並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水電之申請名義人。後來 A 駕車撞傷 X，X 乃聲請法院查封拍賣該房屋，則 C 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參考】

（一）有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因登記而取得，民法§758(1)

（二）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違章建築)：

1. 由出資興建者，原始取得。

2.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039 號判例：

自己建築之房屋，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縱使不經登記，亦不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

（三）稅籍登記不是所有權登記：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760 號判例：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本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一二六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房屋稅收據上關於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雖變更為上訴人名義，仍不足據以證明上訴人即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

（四）違章建築之買受人，因無法登記，故無法取得所有權，實務上認為只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414 號判例：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並不因不動產為違章建築而有例外。

(五) 買受人C既然只是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並未取得所有權，則不能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894 號判決：

○○公司雖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惟事實上處分權係針對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實務上之便宜措施，難認與所有權具有相同之權能，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系爭執行程序，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能准許。

【問題討論】

A 出資興建某違章建築，後來轉賣給 B，B 則出租予 C。嗣 C 駕車撞傷 X，X 乃聲請查封拍賣該屋，則 B 可否代位 A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參考】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183 號判決：

按房屋建物之買賣，無論該建物是否為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除其前手即為債務人外，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如因第三人就買賣標的物對承買人主張權利，由執行法院予以實施查封者，因出賣人對買受人負瑕疵擔保義務，而有排除第三人對於承買人侵害之責。則承買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前手行使此項權利，於法並無不合。

【問題討論】

A 買受某合法 2 樓建物，並登記為所有權人，B 則出資加蓋第 3 層樓，仍由原房屋之通道進出。後來 A 積欠 C 款項未還，C 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對該全部 3 層樓的房屋強制執行，則 B 就第 3 層樓部分，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

【參考】

(一) 民法§66：

(二) 民法§811：

(三)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 號判決：

按所謂附屬建物，係指依附於原建築以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諸如依附於原建築而增建之建物，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如由內部相通之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之效用（如由外部進出之廚廁）等是。

(四)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 號判決：

1. 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八百十一條之規定，固應由原建築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
2. 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已具獨立性而依附於原建築之增建建物（如可獨立出入之頂樓加蓋房屋），或未依附於原建築而興建之獨立建物，則均非附屬建物，原建築所有權範圍並不擴張及於該等建物。

(五) 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2346 號判例：

上訴人主張對系爭房屋曾加以裝修，縱屬真實，然其所購買之磚、瓦、塑膠板等，既因附合於債務人之不動產而成為系爭不動產之成分，無單獨所有權存在，亦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六) 所以本問題的答案？

六、 比較各種救濟程序之不同，不能誤用。

(一) 最高法院 31 年抗字第 260 號判例：

債權人縱已與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為和解，亦非不得繼續為強制執行，如其和解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債務人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要非聲明同法第十二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

(二)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6257 號判例：

強制執行不依執行名義為之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三)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52 號判例：

強制執行是否超越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乃對執行人員實施強制執行之事項，祇能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四) 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

強制執行法第十七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聲明同法第十二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自應依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

(五) 最高法院 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

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